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教務會學生成員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規定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成員的選舉方式及其監察工作訂定條文，以取代《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2003年10月12日）；並修訂《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就有關規定訂定條文及就原有條文作出修訂。

由代表會制訂。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英文譯名

- (1) 本條例可被引稱為《教務會學生成員條例》；
- (2) 本條例的英文譯名為“Student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Senate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校」	指	香港中文大學。
「教務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
「本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學院」	指	香港中文大學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程》成立的學院 (Faculties)。
「學生」	指	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
「會長」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包括臨時會長。
「學生成員」	指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代表本校全日制學生出任教務會成員的人。
「書院成員」	指	由崇基學院學生會、新亞書院學生會、聯合書院學生會和逸夫書院學生會選派的各 1 名基本會員出任的教務會學生成員。
「當然成員」	指	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出任，或在幹事會出缺時由臨時會長出任的教務會學生成員。
「學院成員」	指	由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根據本條例在其學院內互選的 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出任的教務會學生成員。
「跨學科學生」	指	修讀跨學科主修課程的學生。
「所屬學院學生」	指	屬於該學院的學生及跨學科學生。

- 「換屆選舉」 指 每年度根據《選舉章則》舉行的選舉。
- 「選舉」 包括 換屆選舉和補選。
- 「補選」 包括 根據本條例所舉辦的補選。

### 3. 本條例不適用於書院成員

書院成員的行事不受本條例規管。

## 第 II 部 權責

### 4. 學生成員的職責

學生成員的職責包括：

- (1) 出席教務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中反映學生意見；
- (2) 經常就教務會事務諮詢學生意見；
- (3) 在代表會主席邀請下，列席代表會常務會議；
- (4) 出席由觀察及諮詢委員會舉行的中期檢討大會和年度檢討大會；
- (5) 於每次教務會會議後十四日內，向全體會員（就當然成員而言）或其所屬學院全體學生（就學院成員而言）匯報工作進度；
- (6) 就學院成員而言，在其所屬學院的院會或系會邀請下，列席其會議；
- (7) 就學院成員而言，於任期結束的三十日內，向其所屬學院全體學生提交全年工作報告，並抄送至代表會。

### 5. 學生成員的任期

- (1) 當然成員的每屆任期與其出任會長的任期相同。
- (2) 學院成員的每屆任期為 1 年，由三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結束。
- (3) 無論學生成員於何日就任，該屆任期都會在其會長任期結束（就當然成員而言）或於二月最後一日（就學院成員而言）結束。
- (4) 任何出任教務會學生成員的人，不得連任超過 2 屆。

### 6. 學生成員的兼任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兼任當然成員、學院成員和書院成員。
- (2) 學院成員不得同時出任本會會長。

### 7. 學生成員的財政預算

學生成員如有需要，可提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通過財政預算，撥用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金處理其職務。

## 8. 學院成員的請辭

學院成員如需辭職，須在向教務會提交辭職申請前十四日向代表會主席及其所屬學院全體學生預告，並由教務會考慮批准。

## 9. 學生成員的出缺

- (1) 如有以下情況，當然成員席位即出缺——
  - (a) 當然成員不再出任本會會長；
  - (b) 當然成員不再是本校學生；
  - (c) 當然成員被著令停止全時間修讀本校課程。
- (2) 如有以下情況，學院成員席位即出缺——
  - (a) 學院成員出任本會會長；
  - (b) 學院成員出任書院成員；
  - (c) 學院成員不再是其所屬學院的學生；
  - (d) 學院成員被著令停止全時間修讀本校課程；
  - (e) 學院成員向教務會請辭並獲批准。

## 10. 學生成員出缺後的處理方法

- (1) 代表會須就每一學院成員的出缺公告全體會員及有關學院全體學生。
- (2) 如當然成員出缺，緊接出任本會會長的人將成為當然成員。
- (3) 如於三月一日或換屆選舉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有任何學院成員的席位出缺，代表會可藉議決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方式舉行補選。
- (4) 如學院成員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教務會（就學院成員而言）批准辭職或停止出任學生成員，代表會可藉議決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方式舉行補選。
- (5) 如學院成員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獲教務會（就學院成員而言）批准辭職或停止出任學生成員，代表會無須為該席位舉行補選。

### 第 III 部 學院成員的選舉程序

## 11. 學院之劃分方法

- (1) 全日制本科生按其所屬主修課程分屬學院。
- (2) 全日制研究院學生，按其研究範圍所屬課程分屬學院。
- (3) 就此選舉而言，任何人不得同時於多於一個學院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投票人。
- (4) 就此選舉而言，任何不隸屬單一學院的學生，得由選舉委員會經諮詢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後予以編配一學院，使其可在獲編配學院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及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就此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5) 就第(1)款而言，主修課程的涵義與《全日制本科生總學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就第(2)款而言，課程的涵義與《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2. 選舉的執行機構

學院成員的換屆選舉和補選均由代表會指定的執行機構負責。

## 13. 獲提名為學院成員候選人的資格

只有所屬學院學生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該學院成員候選人。

## 14. 喪失獲提名為學院成員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符合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學院成員候選人的資格——

- (1) 是現任教務會學生成員，而且已經連續第二屆擔任教務會學生成員，不論其席位屬於當然成員、書院成員或學院成員；
- (2) 是選舉的執行機構的委員。

## 15. 提名方法

- (1) 任何獲提名資格的人，必須獲一人動議，一人和議，以及至少二十人聯署支持。
- (2) 動議人、和議人、聯署人必須為所屬學院學生。
- (3) 每名參選人只可於同一席位的選舉中提交一份提名表格。

## 16. 換屆選舉的提名期

換屆選舉的提名期由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後第一個授課日結束。

## 17. 選舉形式及有效性

- (1) 選舉由候選人所屬學院的全體學生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2) 選舉須有候選人所屬學院的至少十分之一學生投票，方為有效。

## 18. 投票制度

- (1) 就只有一個候選人的選舉而言，選票設有信任及不信任；候選人獲信任票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將告當選，否則將告落選。
- (2) 就多於一個候選人的選舉而言，選票上設有各個候選人的選項，每個選民只可投票予一個候選人。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告當選。

## 19. 當選人的就任資格

- (1) 當選人必須符合本條例第 13 條（獲提名為學院成員候選人的資格）的條件，方能就任教務會學生成員。
- (2) 如當選人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學生成員出缺後的處理方法）第 2 款就任當然成員；當選人將不得就任學院成員，代表會須宣布該學院成員席位出缺。

## 20. 無人當選的處理方法

若選舉經過投票後無人當選，或當選人失去就任資格，代表會可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補選）的規定，議決舉行補選。

## 21. 補選

- (1) 如無人當選，或當選人失去就任資格，或學院成員席位出缺並符合本條例第 10 條（學生成員出缺後的處理方法）第 3 款或第 4 款的條件，代表會可藉議決指定補選執行機構展開有關席位的補選程序。
- (2) 補選執行機構須於代表會議決通過舉行補選起七日內公布提名期；提名期不得少於十四日。當計算以上時間時，公眾假日、學校假期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不計在內。
- (3) 諮詢期、投票期及投訴期以補選執行機構根據《選舉章則》公告為準。
- (4) 對學院成員換屆選舉的規定，除依據本條第(3)款公告的事項外，對補選同樣有效。

## 22. 《選舉章則》對學院成員選舉具有效力

《選舉章則》其他規管選舉的條文，對學院成員選舉，同樣有效。

## 第 IV 部 修訂成文法則

### 23. 修訂《選舉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4 條及第 25 條。

### 24. 修訂第八條（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選舉法）

- (1) 第八條第一款，將「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超過一位候選人。」 **代以** 「任何合資格選民在同一項選舉中，只可以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其中一種身份簽署一份提名表格。候選人不得作為其本人的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
- (2) 第八條，於原第一款前 **加入** 以下的字句——  
「一、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換屆選舉的提名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後第一個授課日。」

**25. 雜項修訂**

《選舉章則》中的條文，須因應本條例作出之條文增刪而修訂有關條次。

**第V部 其他條文**

**26. 廢除舊有條文**

本條例自生效起，《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2003年10月12日）即告失效。

**27. 條例生效及修訂**

- (1) 本條例及任何修訂須經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通過，並經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通過，方為有效。
- (2) 本條例於公布後生效。

**28. 解釋**

-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司法機構具本條例的最終解釋權。
- (2) 司法機構對本條例的解釋須送交教務會備案。

**29. 衝突**

本條例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